

辽宁省大学生征兵工作服务中心

辽学征〔2017〕10号

关于开展“绿色青春，圆梦军营”大学生士兵风采录征文活动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高校：

为更好的展示大学生士兵在军营建功立业的先进典型事迹和

辽宁省同校和退学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活动安排

(一) 初选阶段(5月27日-6月14日)：各高校组织本校参军入伍大学生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开展征文活动，并推选优秀作品上报省大学生征兵工作服务中心。

(二) 评审阶段(6月14日-6月30日)：省大学生征兵工作服务中心将组成专家评审组对上报的征文作品进行评审，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最终评选出奖项名次。

(三) 推广阶段。对优秀征文进行汇总提炼，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推广。

三、征文要求

(一) 征文要求内容真实，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和领域展现军地生活和军营建功立业的先进事迹及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抒发真情实感，弘扬正能量。

(二) 征文文体不限，题材不限，字数要求 2000 字-3000 字，并附加照片（不超过 3 张）。

(三) 征文内容应积极向上，内容应反映军地生活及军营文化，中心明确，主题突出，资料可靠，原创性强。

(四) 上报征文必须是原创作品，不得复制或抄袭篡改，请各高校指导教师严格把关。

(五) 每所高校至少报送 1 篇文章，最多不超过 3 篇，由各高校指导教师统一审核后上报，表格填写真实姓名、上报单位及指导教师联系方式。

(六) 征文投稿方式：电子版一律以 A4 纸 WORD 文档（标题为黑体二号字，正文内容为仿宋体三号字）形式发邮箱 indaweb@163.com（辽宁大学学生征集邮箱），同时附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稿件表（加盖学校公章）上报。

(七) 征文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逾期不予接收。

四、评审办法

(一) 评审办法

省大学生征兵工作服务中心将成立专家评审组，采取随机抽取

导、统一规划、统一要求的办法对上报征文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工作。各高校按照要求申报，由评审小组进行集中评审打分，按照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最终评选出奖项名次。

（二）评分细则

1.基础分部分（70分）

（1）主题内容（20分）语言鲜明，具有思想价值和现实意义；内容符合活动主题要求，富有时代性和启迪性；感情真挚，标题新颖。

（2）体裁结构（15分）文体明确，脉络清晰；文章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布局严谨、自然、完整。

（3）语言表达（15分）语言通顺流畅、符合逻辑；写作技巧运用合理；详略得当。

（4）创新亮点（20分）材料构思新鲜、见解独特；章法架构具有独到之处；图文并茂、文采洋溢。

2.拓展分部分（30分）

（1）立意深刻、意境深远、爱国主义情怀浓厚

国爱军的热情，具有极强的国防教育意义。

（3）附加照片新颖、创意、真实，能够体现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3.其他要求

（1）上报征文根据网络查重结果，如抄袭套改内容超过文章1/3，取消征文参评资格。

（2）不按要求上报征文不予参评。

五、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设置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二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



“大学生士兵风采录”大学生士兵风采录

统计表

院 系	作 者	页 数	备 注